

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作为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章程〉的议案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《章程》中股份收购等条款内容进行了修订。

本次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的修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本页为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吴树阶 _____

邱大梁 _____

吴育辉 _____

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